

关于追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追加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豫能菲达”）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，以及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鹤淇发电”或“鹤壁鹤淇”）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（或实际控制的公司）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万和检修”）、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同力发电”或“鹤壁同力”）提供的机组检修服务、燃料辅助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估，将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32,000 万元，调增至不超过 36,000 万元，将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已获批额度由原来不超过 613.53 万元，调增至不超过 4,153.53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，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拓展业务、提高市场占有率、增加业务收入，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利于检修维护质量、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；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根据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追加

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 鹏_____刘汴生_____申香华_____

2016 年 11 月 28 日